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凤泉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厂房类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泉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厂房类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石攻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15.54295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.6874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 河南石攻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王瑞华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6 日

注: 1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